

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 7 月暨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第 1~3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」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）」。

二、報名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(二)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具結同意書（附件 1）。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- (三) 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具結同意書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（應繳交相關證明）

第一招	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並取得畢業證書者。（教保服務人員第 10 條）
第二招	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者（教保服務人員第 10 條）
第三招	具上述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(一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(三)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）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，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四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類別	錄取人數	聘期
代理契約進用 教保員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	1. 聘期自 111.7.1 起至 112.元.31 止（薪資起聘亦同前列） 2. 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前 1 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人事室（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）
電話：(02) 29062407*13

六、報名、甄選、錄取公告、報到日期與時間：本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。

	公告日期	報名及 考試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	報到日期
第 1 次	111.06.21-111.06.27	111.06.28 (二)	111.06.28 下午 15:00	111.06.28 下午 16:00-16:30
第 2 次	同上	111.06.29 (三)	111.06.29 下午 15:00	111.06.29 下午 16:00-16:30
第 3 次	同上	111.06.30 (四)	111.06.30 下午 15:00	111.06.30 下午 16:00-16:30

說明：
一、報名時間：當日上午 8:00-9:00。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二、考試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9:20(請於當日上午 9:10 前完成報到)。
三、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(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，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)。
四、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，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報名費：無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親自報名。

九、繳驗證件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(附件2)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二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、相關科系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
- (四) 報名表(附件1)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)。
- (五) 切結書(附件3)。

※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資料不齊不予受理。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甄試方式及成績配分：試教 50%、口試 50%，合計 100 分，以總分高低錄取。
 1. 試教內容：教學主題不限，自備教具。
 2. 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班級經營、經驗學識、親師輔導等。
- (二) 試教及口試時間：各為 10 分鐘，當場若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，不接受補應試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一樓校史室(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)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時間：報到日期請參考本簡章第六點，當日 16:30 時前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(三) 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向幼兒園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其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，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錄取教保員支薪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實際帶班並從事教保工作者，每月加給教保費 900 元。

十四、附件：

- (一) 切結書 (附件 1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 (附件 2)
- (三) 報名表
- (四) 甄試證
- (五) 簡要自傳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，悉於本園門首或網站公告。查詢電話：02-29062407 轉 13。
- (二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本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、B 肝檢查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四)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。
 - (1) 碩士以上月薪 4 萬 0,810 元。
 - (2) 學士月薪 3 萬 8,667 元。
 - (3) 專科月薪 3 萬 6,525 元。
- (五) 錄取人員向學校報到後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

十六、防疫措施

- (一) 1. 進校門口採實聯制登錄入校。2. 完成施打三劑疫苗或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3. 全程戴口罩。4. 配合量體溫，手部酒精消毒。
- (二) 若發燒則安排於隔離試場進行視訊甄選。考試結束後儘速離校就醫，後續追蹤。

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年7月暨111學年度第1學期
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

(附件1)

本人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，若有不實情事者，除追繳薪資所得外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- 二、茲聲明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- 三、本人所附之證件無偽（變）造情事，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願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四、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- 五、應屆畢業，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，但至遲可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- 六、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可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
以上特此切結，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年7月暨111學年度第1學期
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(附件2)

111年 月 日

招考別：一招二招三招四招五招六招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 7 月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招考別：一招二招三招四招五招六招

編號： (由本園填寫)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	性別			貼 相 片 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歲)	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通訊住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(宅)		(手機)	
學歷	學校： 系所：		修業起迄年月：		證書字號：	
教師證字號						
全部 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 訖 時 間		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
			年 月 起 年 月 止			
			年 月 起 年 月 止			
			年 月 起 年 月 止			
			年 月 起 年 月 止			
現職			年 月 日 起			
應檢附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親筆填妥報名表及自傳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應檢附證件之順序裝訂繳驗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。 3. 請一律現場親自報名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採認。					

**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 7 月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甄試證**

招考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招	<p>※注意事項</p> <p>1、報到日期：請於考試日上午9:10前完成報到。 聯絡電話：(02) 29062407轉13。</p> <p>2、參加甄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。應試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3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，而必需延期時，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062407轉13。</p>
類別 (自填)	代理教保員	
姓名 (自填)		
入場證 編號		
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或植上相片檔		

甄 選 紀 錄

試 別	試 教 (資 料 審 查)	口 試
主試人簽章		

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 7 月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簡要自傳

招考別：一招二招三招四招五招六招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報名 編號	
人格 特質							
興趣				專長			
研習 進修				優良事蹟	請寫出自己由求學時代至今，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		
證照				社團	請填入求學時期曾加入之社團		
教學 理念							